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駿律師

　　王俐棋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寬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
　　王雪娟律師

　　陳宣宏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勝

被 上訴 人　張贊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瑤律師

　　李嘉泰律師

　　葉昱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葉茂益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玫瑰律師

　　陳君漢律師

　　卓素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